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珮萱
電話：(02)7736-7825
電子信箱：phchen0113@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7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辦理「114年性別平等教育日展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本部特訂定自112年起，每年的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二、本部114年性別平等教育日策展活動說明如下：

(一)展覽時程：114年4月20日（星期日）至114年5月11日（星期日）。

(二)展覽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7樓（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三)展覽主題簡介：以「性別與家庭」為核心，延伸「性別與科技、性別與運動及性別與藝術」等三個子議題。結合性別議題與光影沉浸式體驗，透過科技與互動設計，帶領觀展者深入探索性別的多樣性與豐富性，提升性別平等的認知與意識。

總收文 113.10.01



1130117894

三、本次展覽內容具教育意義，惠請協助轉知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可提前規劃結合學校之校外教學或教師研習進修等活動，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並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研習時數2小時。

四、另請轉知各校可自行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